

《區中運怪現象的省思(下)》

## 齊頭式參賽資格 待商榷

### 削減賽項、辦會前賽 可限制人數

記者 劉復基／特稿

●推展全民運動是國家當前的體育政策，但是學生運動中最重要的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，卻設定「齊頭式平等」的參賽資格，不僅有違推展校園運動的初衷，同時未考量運動發展的差異，將會產生打擊運動的負面影響，體育教育主管機關不可不察。

基層運動的發展有其特性及歷史淵源，並非所有縣市都如出一轍，所以不宜硬性規定「院轄市兩隊、其他縣市一隊」的參賽標準。

學生參與運動競賽是權利、也是教育，合理、公平的參賽標準有其必要，但是目前存在假公平、不合理的措施，必須得由體育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出面，才能徹底解決。

教育部體育司多年來推動的校園運動聯賽，從沒有參賽門檻的限制，而同屬校園中的運動，參加區中運卻得拿到「統一格式」的門票，對技擊運動尤其不合理。

區中運競賽組長蘇金德毫不諱言的指出，現行的參賽資格，

對技擊運動這類個人競賽的項目，絕對有檢討的必要。

以台北縣跆拳道的发展為例，這個曾培育出張榮三、童雅琳、劉昭晴、吳珊貞等名揚奧運、亞運及世運好手的大縣，過去在中學跆拳道錦標賽的成績最優異，更是台灣區運會贏得男、女團體冠軍最多的縣市，可是區中運只有一隊的名額。

北縣青少年跆拳道選手得打破頭，才有機會取得區中運參賽資格；而在一些推廣不利的縣市，可能根本無需會外賽的測驗，這就是「齊頭式平等」最為人詬病的地方。

如果區中運為了限制參賽人數，減輕主辦大會的負擔，那麼最先考慮的應該是削減競賽種類，而不該剝奪選手參加比賽的機會；至於參賽選手過多的問題，則可以舉辦會前賽來篩選。

總之，區中運是學生運動競技的場所，不是縣市體育教育人員爭功角力的地方。把學生運動扎根在校園、學生運動會不要社會化，這才是國內青少年運動選手的福氣。

